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燕伾大道中段千阳县体育场

工程立项文号：千审服发[2024]437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更换足球场人工草皮（含石英砂及非旧料加工的橡胶颗粒填充物）、更换休闲区人工草皮、塑胶跑道维修、篮球场硅PU场地维修等，详见采购项目编号：XYRZB(2025)025号所含全部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见后附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天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壹分

（小写）Y：1923653.61元。

2、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磋商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燕儿

大道中段
陈宝庆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92770589

开 户 银 行：陕西千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 号：2703080201201000071832

日 期：2025年6月22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28号

院12幢2单元121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50162890800000225

日 期：2025年6月22日

薛维印